

108/08/30 課發會(第四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

許添明	丁志仁	王沛清	王明政	吳武典
吳彩鳳	吳錦章	李隆盛	林公欽	林文虎
林永豐	林玉霞	林宸玉	林恭煌	林福來
洪詠善	夏惠汶	孫明霞	徐振邦	許政順
陳志榮	陳柏熹	陳國川	陳雅慧	曾世杰
曾清芸	黃秀霜	劉美嬌	劉家楨	潘慧玲
蔡明蒼	盧炳仁	蕭惠雯	鍾宗憲	顏慶祥

○列席人員

林雨進	李威慶	李文富	楊俊鴻	林燕玲
黃祺惠	楊秀菁	曾俊綺	葉雅卿	林沂昇
許碧如	陳建維	熊心沂		

○逐字紀錄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

許添明總召集人介紹第四屆課發會委員。

肆、業務報告

洪詠善：

主席，各位委員好，我簡要來說明課發會的任務、機制，還有接下來我們要進行的工作。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以八到十年為週期，它必須要經過研究跟草案的提出，課發會成立在國教院，國教院針對草案進行擬議確定後，再送到教育部課審會，審議通過之後公布。簡報這頁是教育部協作中心的配套系統，整體機制我們會成立，包含之前已經公布的十二年國教課綱，有總綱，還有領綱、群科等等研修小組，國教院負責的是總綱，還有領綱研修，這些草案都會送進課發會進行研議。包括我們這一次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它也是在領綱的層級，也包含了總綱的層級要來做修訂，我們在之前領綱的研修也會遵循一定的研修程序，

這個程序也包含草案研修之後要進行意見收集，召開諮詢會，然後送到課發會之後確認，我們就開始進行公共討論跟專業審查，回到草案再次修訂，送到課發會研議確認之後，就可以提交到教育部。在這樣的流程當中，我們也有訂定相關的機制，從研修、研議，到公聽，有一些問題需要處理的，都有相關機制來配合，這次非常強調的是在各個領域間要有跨領域的小組，因此我們在這波的課綱當中成立統整工作圈、素養工作圈跟議題工作圈來協助每一份領綱，都能夠跨領域的做連貫跟統整。

十二年國教課綱秉持的是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修訂的原則總共五項，這五項原則是這一次課綱修訂主要依循的，未來我們在進行相關，例如在因應語發法的修訂也會依循這五項原則。在整個組織的運作上，我們主要依據國教院所訂定的相關辦法。任務有很多，但是其中一樣非常重要，就是研議課綱草案。相關的議事規則比較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每一次的會議，委員要親自出席，如果是機關跟團體代表則可以派代表出席，委員如果有提案可以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提出，五位委員連署後就可以排定為議程。課發會的紀錄是以記名公開為原則，如果委員希望你的發言是不記名，或者是不公開的話，請在發言前要事先聲明，這樣記錄的時候就能夠依循。為了落實程序的透明，我們會開放委員兩個工作天申請自行記錄，課發會紀錄都會公告在國教院的網站。

有關相關的運作，在大會召開之前，我們會先召開群組，以第三屆為例，我們的成立總共有 1、2、3、4；A、B、C、D 等群組，因為總共有 60 份課綱，數量是相當龐大的，在大會之前會先召開群組會議，之後將意見送到大會來進行報告，大家持續做討論。課發會從 102 年的 1 月 1 號開始成立第一屆，一屆任期是兩年，所以從 104 年第二屆，106 年第三屆，我們陸陸續續研議的草案，這些成果都送到教育部，現在已經上路實施了，所有的課審會紀錄也都公開在教育部課審會的平臺上，委員可以自行下載參酌。我們這一次成立的是第四屆，聘期是從 108 年 8 月 13 日到 110 年的 8 月 12 日，預計的工作進度也會在今天的案由來說明，主要是因應語發法，相信我們可以在這樣的機制和工作進度下，逐步完成，以上是針對課發會的機制、程序，還有任務進行報告。

許添明：

謝謝詠善還有同仁的業務報告，各位委員對於業務報告有沒有需要垂詢的？沒有的話我們就洽悉，進入今天的提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委員組成與遴聘程序」(草案)與「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小組會議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許添明：

好，是不是請詠善簡單地針對這個內容做一個說明？

洪詠善：

請各位委員看議程資料的第 22 頁，有關案由一首要討論跟確認的，第一份就是有關於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課綱修訂小組的組成跟遴聘程序，在 22 頁附件 5，我們第一個依據是 1 月 9 日總統府頒令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依據該法修訂各教育階段要實施部定課程，三

年後會施行，所以預計在 111 年的 8 月，從各教育階段一年級開始實施。第二個依據是我們課發會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所定的，我們可以組成若干小組來修訂，各小組的召集人會由國教院院長遴聘之。

第二個部份就是要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相關的修訂小組還有任務，包含到提出相關的修訂草案，在 22 頁的第 3 點有提出三個修訂小組，總綱、群科課綱、其它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的修訂小組。第二個是在 23 頁，本土語文的課程修訂小組，第三個就是臺灣手語的課綱的修訂小組，那這三個修訂小組，相關的委員代表組成在 23 頁，請委員參酌 24 頁、25 頁，委員所產生的推薦原則，包含到課發機構、相關委員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中小學的教育人員代表跟社會團體代表，也包含教師團體、校長、家長、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或教育團體等等代表，課綱修訂委員的遴聘程序最後會由國教院院長來任聘。

今天要討論確認的第二份是在附件 6，第 26 頁、27 頁，相關的會議跟運作原則依循我們課綱的修訂過程，會有對總綱或者是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召開大會、核心會議跟分組工作小組的會議。關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的議事程序，也就是從大會到核心會議、分組或工作小組會議之間的運作也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以上補充說明。

許添明：

好，我們請各位委員針對提案一還有附件的內容檢視是不是有什麼需要修正的？因為我們在會議前已把資料寄給各位，而且這個部份是屬於比較立即性的工作，基本上遵照過去的規範，我們有特別的調整，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是不是先照案通過，如果未來還有意見，我們再來看。好，進到提案二。

案由二：有關「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與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許添明：

這是我們這一次主要的工作，請詠善幫忙做重點說明。

洪詠善：

主席，各位委員好，因為有涉及到修訂的原則還有期程的規劃，我們從 29 頁開始，首先修訂的依據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跟第九條。所謂的國家語言就是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九條也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第二個依據是由教育部所召開的「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調整課綱專案報告會議」的決議，本次課綱修訂是因應語發法之規定，僅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也就是框定範圍，只針對國家語言相關的內容來進行研修。

第二個部份是現行已經實施的總綱，有關於語文領域各教育階段的規劃，國語文跟英語文，從國小到高中是部定必修，那麼本土語文包含閩、客、原，只有國小是部定必選，因為它是選一修習，包含新住民語言，在國中跟高中它是校訂課程。第三點修訂原則與範圍，那這地方要請委員能夠來提供意見，第一修訂原則，考量課綱穩定性，學生學習負擔及學生實際需求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第二個是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原則，因為這次所修訂的

國家語言的範圍是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範圍中去修訂的。

修訂原則在第 30 頁，包含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跟配套整合，所謂的素養導向，當然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是每一個領域要共同培育的，因此在未來修訂也秉持著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連貫的主軸，有五項細節的說明也請各位委員參考。有關於它的落實，是透過這個領域的學習重點之外，也包含到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教材發展、學習評量、行政支持、家長參與、社會資源等各方面的結合。第二是連貫統整，也就是整個課綱的修訂要考量到教育階段之間的縱向連貫，還有各個領域之間的橫向統整。第三多元適性，第一點，可以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學習需求，適時的進行課程分化，或者是必要的課程分級，第二點，要保有這個課程調整的彈性，第三點就是以漸進分化為原則，第四點，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要兼顧到共同的新課綱的情況跟彈性分流的需求。不同類型的高中修訂的原則也要秉持跟類型高中的特性。第五點，普通型高中要減少必修課程，提供多元的選修，那麼部定必修要銜接國中學習，可規劃部定的加深加廣的選修，來滿足不同的進入大學的升學需要，技術型高中還是以朝向務實致用為原則，綜合型高中會提供學術跟專業導向的課程，因為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單科高中要強化的是特定領域裡科目的課程安排。第四個修訂原則是彈性活力，也就是課綱一定要保有讓學校可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的空間，所以包含在國中小的彈性學習課程，還有在高中的校訂課程，這樣子的空間是要提供給學校來運用的。最後是配套整合，所有相關的課綱落實的配套，基於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彼此跨系統的對話跟協作。以上是修訂原則的說明。

在 32 頁提到修訂的範圍，我們依據的是跟課綱相關的，會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需要連動來修訂：包含本土語文，也就是閩、客、原。國小一樣維持部定必選，國中、高中是由校訂課程修訂為部定必選，那麼臺灣手語從國小到高中它是一個新訂，也是列為部定必選。第二個是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規範，還有上述的調整原則，所以總綱所要修訂的範圍會包含到課程架構跟實施要點。

領綱科目的課綱會需要調整到的，包含基本理念，例如閩、客、原也要加入這個修訂的背景，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這樣子的一個內容，還有時間分配，因為它已經變更了它課程的屬性，從校訂到部定，還有學習重點那因為閩、客、原在現行實施的課綱是放在，已經有到高中，放在附錄，未來也要配合把它放到正文，變成必選，實施要點會補充高中部份的相關規範，還有在附錄部份的處理。

第二個是臺灣手語，因為臺灣手語雖然已經有身心障礙相關的需求領域的課程綱要當中，溝通訓練的科目可做依循，學校可提供聽障學生相關的課程，然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課的學生是不限於有聽障需求的學生，還包含聾人家庭子女、聽人或普通學生都可以開放修習臺灣手語，所以溝通訓練的科目是否可以作為臺灣手語的依循，現在也在啟動臺灣手語課綱的研究當中。初步彙整有關臺灣手語的定義，還有啟聰學校手語教學現況說明在第 38 頁，如果委員有問題也可以詢問，因為我們有幾位委員是臺灣手語的專家。

再回到第 33 頁，第 33 頁的(四)，就是修訂總綱、本土語文，還有臺灣手語的課綱，其它連動修訂的課綱總共有 8 類，因為都有學分架構表，只要有節數跟學分架構表的，它都會在部定的課程增加這個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的時數跟學分數。第 33 頁的最後談整個修訂的程序跟期程。首先程序在第 34 頁到 35 頁，我們也遵循了十二年國教課綱的修訂程序，在剛剛的報告當中有說明，包含課綱如何組成小組，進行草案研修，召開諮詢會議，送到課發會，

辦理公聽會專業審查，再送到課發會確認之後才會送到教育部課審會。第 34 頁是屬於總綱階段的各類課綱的研修，第 35 頁屬於本土語文跟臺灣手語課綱修訂的歷程。在第 35 頁中間，因為我們考量到草案當中會用諮詢的方式來促成核心素養還有這個議題等等的統整跟落實。最後是在 36 頁修訂的期程，也就是我們會從組成小組，然後確定各個課綱修訂的草案，我們首先第一類別要修的是總綱、群科課綱、其它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會組成一個小組來修訂。

因為案由一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會開始組成小組，來進行草案的修訂，那麼預計在 109 年的 1 月到 2 月，草案會送到課發會，屆時我們會召開群組跟大會來研議修訂的草案。第二類是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部份，剛剛第一類，我們預計是在明年的 5 月會完成修訂的草案，報部去進行審議，第二類是本土語文跟臺灣手語的課綱，我們會在明年的 3 月、4 月完成修訂，送到課發會來進行研議，那如果順利的話，我們也預計是在明年的 7 月到 8 月將修訂的草案陳報教育部進行審議，以上說明。

許添明：

謝謝說明，麻煩各位委員針對這次的修訂流程跟規劃，因為這次是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希望能夠在最小幅度的部份來修訂，而不是重新再來檢討總綱跟領綱，這是第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則，第二個是期程的部份，也請各位幫忙看一下是不是可以？丁委員。

丁志仁：

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只有說它表列臺灣族群固有語言及手語要納入部定課程，但是並沒有說要納入部定的必修或者必選課程，為什麼不能用比較小的變動，譬如說像目前在國中的母語課程，它也是非必修性質的，在高中也還沒有這個對不對？因為這個定位影響是最深遠的，我的建議是，原來在國小部份，它已經是部定必修，必須要幾個選一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還是部定，因為就高中來講很多領綱，它的選修雖然是部定，也是選修，那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在國中跟高中的部份，把國家語言法裡面所講的部定課程，定位為部定的選修課程，謝謝。

潘慧玲：

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一波課綱的修訂在高中階段變動最大，當時費了非常大的心力才讓部定必修的學分往下降，真的是千辛萬苦學分數才抵定，所以這次調整應該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議程資料中的 32 頁所提到的國中跟高中的修訂，能不能只要將範圍寫成部定課程就好了，如此就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至於是要調為部定課程必修或選修，後續可以研議。我個人的主張跟丁委員是比較類似的，讓部定選修可以成為我們此次調整的一個重要選項。

我涉入比較多的是高中階段，剛剛特別查詢了，目前是在領綱中提及本土語文在校訂必、選修課程實施。加深加廣課程內容都已訂出，故如果做小幅度的改變，可以將原本加深加廣課程中的學分數，部份微調到部定選修課程，如此領綱的內容也不用改變，只有課程類別稍微做移動而已。所以能不能在這一部份的修訂規劃，不要鎖定部定必修，而是改為部定課程，謝謝。

林文虎：

我現在有一個請教，因為我在看原來傳過來的資料的時候，覺得好像跟以前參加課發會

或課審會所拿到的總綱不太一樣，我仔細的又對照了總綱，在總綱不管是第 10 頁的課程規劃表，第 11、12 頁，再過來高中大概到第 15 頁的課程規劃表，我怎麼努力地找，也找不到必選這兩個字。當初記得開課發會的時候，為了必選這個名詞還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大家還吵了一小架，因為這裡創造了必選，很多科目都要必選，選修的都變成必選。我仔細地讀也沒有必修，國小的課程也沒有必修這兩個字，只有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所以為了要吻合總綱原來的文字的寫作，是不是國小的這個部份，國語文跟英語文就回到部定課程？

本土語它本來就是部定課程。只是因為多種選一種開課，它並不代表必選，因為必選這個名詞在過去的課綱裡面，九貫的時候曾經很麻煩過，我們就避開它了，現在總綱裡面也沒有這兩個字，我們又多了這兩個字，那以後的路很難走。所以國小沒有必修這兩個字，國中也沒有，請改回部定課程，國中也改回部定課程，國語文跟英語文，國小的部份其實它也是部定課程，本土語跟新住民語也是部定課程，只是它可以多選一而已。

國中是校訂課程沒有錯，他是彈性課程，你寫校訂或彈性我都覺得可以，麻煩的是高中，高中就真的可以成為必修了，可是必修又很麻煩，因為高中稱為必修，技高稱為部定必修，那到底要必修還是部定必修？我都沒有意見，因為它就是必修。但是下面校訂課程，本土語跟新住民語在高中跟技高是不是定位為校訂課程，因為其實高中跟技高的校訂課程分兩類，就是校訂必修跟選修，所以到底是校訂必修或選修要講清楚，因為這兩個在總綱裡面很不一樣，我覺得現行總綱語文領域之修課規劃，不符合總綱原來的文字寫法。

陳柏熹：

好，我是很贊成就依照總綱的寫法，只是現在要釐清一件事情，各位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現在的課程裡面，部定課程有沒有選修？部定是沒有選修這個概念的，我們看一下剛剛講的總綱第 10 頁，這裡的所有課程，統統都是要的，我們再來看高中的第 13 頁，部定下面就加了一個必修，只有校訂才有選修，所以可能要稍微釐清一下，到底這個定位在哪？名詞上我覺得遵循總綱是非常贊成，沒有意見，就是不要讓大家混淆，原來我們部定還有分必修、選修，造成大家的誤解，謝謝。

許添明：

我是不是請詠善針對剛剛各位提的意見以及總綱的內容來做說明。

洪詠善：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總綱的第 8 頁，《國家語言發展法》其實是由文化部這邊來主政、修訂的，列為部定課程就是在第 8 頁的課程架構，我們將各教育階段的課程類型區分為部定課程跟校訂課程，所謂的部定課程有所界定，就是由國家統一規劃，然後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分別在國中小的領域學習課程，還有在高中為部定必修課程等等，在校訂課程這邊有包含國中小，就是彈性學習課程，在高中就是有包含到校訂必修課程，選修團體活動跟彈性學習時間。這是針對部定課程跟校訂課程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說明。

我們也非常認同、感謝委員的建議。當初其實提必選主要就是考量在 12 頁本土語文跟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在國民小學的階段，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課程實施是由學生來選擇其中一項來進行學習的，所以他一定要選，所以我們把它列為必選，但是也確實這樣子它的名詞會造成不必要的理解，以上是針對這個用詞的說明，謝謝。

許添明：

現在是兩個表要處理，第 29 頁跟第 32 頁，剛剛委員有發表意見，是不是我們先處理第 29 頁，因為第 29 頁是現行的規劃，文字是不是需要調整？在國語文跟英語文的部份，都叫部定課程，這樣對吧？我們就做調整，所以國語文的國小是部定課程，國中是部定課程，高中是部定必修，是嗎？

王沛清：

因為高中才有學分制，有學分才有必修、選修這個名詞。前面都沒有學年學分制，所以應該屬於部定課程。

許添明：

所以是部定課程還是部定必修？

王沛清：

高中是部定必修，因為有學年學分制。

許添明：

那我們就做出調整，高中是部定必修，英語文的部份是不是都跟國語文一樣？那就是國小、國中是部定課程、高中是部定必修。在本土語言閩、客、原的部份應該是什麼？我們回到 29 頁再確定一遍，國小、國中的國語文跟英語文都是部定課程，沒有問題，現在高中已經調整成部定必修，我們接著討論本土語言的閩、客、原，它應該是什麼？

林文虎：

看表第 10 頁，它叫做部定課程。

許添明：

好，本土語言就改成部定課程，這樣可以嗎？國中的部份呢？現行的，第 29 頁，所以是校訂課程，沒有問題？

林文虎：

沒有問題。

許添明：

好，高中也是校訂課程，這也沒有問題。新住民語文的部份，國小是部定課程，然後國中跟高中都是校訂課程，我們做調整。現在請各位委員幫忙看第 32 頁在本土語言閩、客、原的部份，在國小應該是寫什麼？

林文虎：

在高中那一塊，我們看一下總綱第 15 頁的表，它延伸到第 16 頁，如果我們找高中的本土語文在哪裡，新住民在哪裡，你就會看到它不是一個校訂課程，它叫做選修。但是你到技高來看的時候，技高當初就沒有寫進去，技高跟綜高都沒有寫進去，但是它們裡面應該有做解答...好，不管有沒有注解，高中這邊他寫的不是校訂課程，它是選修兩個字，如果硬要說

明的話，可以稱為校訂選修，因為原本就沒有部定選修。

潘慧玲：

我剛剛已經做了查詢，的確在總綱裡面沒有清楚的規範，但領綱裡有寫。以閩南語來講，它就在附錄三裡面說明，開在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

許添明：

所以我們就剛剛的文字不需要修訂？

潘慧玲：

校訂課程是可以的。

許添明：

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就回到總綱的精神。我們來看第 32 頁，所以在本土語文的國小的部份，我們要做什麼調整？部定課程？在國小的部份是部定課程，各位同意。那在國中的部份呢？也是改成部定課程，沒有問題。高中的部份呢？部定必修？

潘慧玲：

原本文化部所公布的法令，只規定放在部定課程，這裡的文字應該符合原來文化部所談的就好了。部定課程目前我們有的，只有部定必修，並沒有部定選修，到底是要修訂成部定必修還是部定選修，後續研修小組可再研議，故不會是今天要討論的重點。今天只是針對國教院規劃的修訂範疇，依照文化部公布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先把它訂清楚。剛剛我跟丁委員所談的是可提供未來總綱小組開動後，研議需不需要在部定課程裡分必修與選修的參考。當然如果部定課程要有選修，須有一套論述，說明為什麼部定課程有必選修。而當我們有了部定課程選修的選項時，會讓這一波課程調整的幅度降到最小。

丁志仁：

現在從領綱上面來看，譬如說自然還有社會，它們必選的選修課，都有領綱的內容，只是它是選修學分，也就是它的選修課內容並不是學校自己訂，而是部裡面定的，所以事實上就有雖為選修課，但是內容卻由教育部所規範的事實，你去看各領域都有，現在其實已經有了，只是說在定位上，我們在總綱前面總表裡面，並不因為那個選修內容是由教育部所制定，所以我們就把它放到必修去。那個內容還是教育部所定的，但是如果學生都不想選，選修課可以不用出現。我們並沒有因為內容由教育部所決定，它就變成必修，這兩個在現在各領綱來講，沒有必然關係。那就這一次《國家語言發展法》來講，它母法要求的是部定，不是必修，它要求國家語言的內容必須由教育部所定，不是說這個內容一定要學生，高興也好，不高興也好，都一定要修，這個要回到原來的母法上面，謝謝。

許添明：

所以各位委員的意見就是部定課程，也就是從國小、國中、高中都是部定課程，是這樣子吧？來，鍾委員。

鍾宗憲：

我是國語文領域的鍾宗憲。自從《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以後，當中有一個跟今天討論最有關係的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第九條，那邊訂定的非常清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所以它提了兩個東西，一個是如果我們按照像第 29 頁，修訂依據如果採用第九條的話，各階段都列為部定課程。另一個是部定課程中的開放性質「得」：「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

就像剛丁委員說的，這個部定課程，必修、選修，他沒有一定，但如果是部定課程的話，在推廣上分得很清楚，部定課程跟校訂課程兩者之間的差異。那時候還考我說部定課程是用六部的定，校訂課程是用言部的訂，等於說校訂的課程是有彈性的，部定的課程是不能動的，那如果是秉持這個精神，這邊的第九條訂的就是部定課程，這是剛剛我們在討論的這個 29 頁，我們這個修訂的草案，在現行的課程裡面。《國家語言發展法》事實上它並沒有真正規範國語文，而是我們在這個十二年國教修訂的草案裡面，把現行的語言領域，框成一個大領域，基本上國英文是不動的，今天要考慮的原則應該就是本土語文跟新住民語的這個部份，以上補充，謝謝。

丁志仁：

那個請各位看到今天會議資料第 17 頁，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部定課程就這樣定，好，然後跟著下來，「學校教育得…」，這邊是用「得」，「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所以這一條依法律的研議來講，是教育部要定，但是學校「得」，那這個就不具備必須、必修的含義了，謝謝。

許添明：

好，來，林委員。

林文虎：

我還是要提一點意見讓大家一併參酌一下，今天這個第九條怎麼規定的，在國小部份都沒有影響，除了加一個手語進去之外，都沒有影響，就是本來五項可能變六項，九項可能變十項，但是國中把它改成部定課程，就是滋事體大，因為它部定節數很少，29 節，而且當初大家在爭節數，緊繃到連一節都動不了，完全框住了，以前要把它定成部定課程，就是硬要再一節出來。那我就不知道是誰應該中槍，所以大家講明了，這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所以硬要這樣解讀的話，那國中就會...，高中我還不認為它有困難，因為四十幾節，四、五十節，拉一節出來，還可能沒那麼緊繃，可是國中，當初這一場戰爭，我印象中如果沒有錯，打了好幾天，如果我們現在繼續來吵這個，那現在先考慮...，現在大家衡量一下，那個第 10 頁，哪個領域應該中槍，拿掉一節課，不然就要開夜間部，這個改成部定這兩個字很簡單，但是改來改去，國中這個節怎麼解？我們可能要替明天想一想，不要就想今天的問題。我蠻支持丁丁的解釋，這樣解釋其實什麼都不需要修，因為都在裡面，可是這樣解釋，一定有人不滿意，我還是建議真的要好好考慮國中這一塊，謝謝。

林福來：

剛剛我們看第 17 頁那個第 9 條，丁委員剛剛的解說，確實有一點不對，他自己也知道不對，因為它的第一段是說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要把它列為部定課程，是指語言的部份，那第二段是說學校教育，包括各個領域教學，「得」用不同語言，也就是數學課可以用臺語教，是這

樣的例子。

潘慧玲：

就權責而言，課發會今天的工作是確認國教院所規劃的運作原則，緊接下來就是總綱小組開動，進行研修。所以我們只要確認議程資料中的 32 頁回到母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就是修訂範圍改為部定課程。至於剛剛大家發表的意見，都是未來總綱要修訂的時候可以參考的，謝謝。

許添明：

第 32 頁國小、國中跟高中，這 6 格都改成部定課程，是不是這樣？我們就回到總綱，至於後續的修訂，就由研修小組來思考，第 32 頁我們做這樣的調整，各位是不是有共識？好，那就做這樣的調整。不曉得各位針對案由二還有沒有其它需要做修訂？來，許委員。

許政順：

剛剛林委員提到國中不曉得擠出哪一節課，其實國小課程目前是包山又包海，列為必定來講，又要保留彈性課程的問題，基本上也找不出時間可以上，所以有沒有可以在這個辦法裡面訂一下，譬如說應該放在哪個位置？避免到時候變成上課節數的角力戰，謝謝。

許添明：

我們剛剛的意思是先回歸母法的精神，到時候如果針對哪一節，等研修小組提出來，還是會回到課發會，所以會再針對細節的部份討論。剛剛有委員指出第 31 頁彈性活力的部份，第二行「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事實上只有五點，請做更正。好，不知道各位委員針對案由二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

鍾宗憲：

抱歉我再提一下，在第 36 頁，剛剛有提到關於期程的部份，其實手語等於是一個比較全新的概念，因為歷來討論還沒有把手語放進來，但是以本土語文的這個部份，我覺得期程太趕了，我覺得再做考量，原因在哪裡呢？其實在我們討論 108 的這個過程當中，本土語一直停留在小學，但是自從語發法通過了以後，在座不知道在還有沒有其它本土領域的師長，坦白講，央團現在本土領域在推廣教育，國中的師資從哪邊來？都還需要再積極培養，更不用提高中部分。因為整個師資培育的體系什麼，事實上在這一塊，尤其是教學現場，因為語言的教學，是以語學為主，而不是說你會講閩南話，你就一定能夠教閩南話，這第一個部份。

第二個，如果說涉及到整個十二年國教的進階概念，我們目前只規劃一到三的學習階段，四、五學習階段該怎麼訂？尤其是以語言學習的成長來講，如果它未來會變成是一種閱讀，是一個重要的基本概念的話，那麼閱讀文本從哪邊來？這些都需要再思考。所以我建議，因為現在已經到了 108 開始實施的階段，馬上下個禮拜就開學了，一看時間，我們公聽會是定在明年四月，我感覺非常急迫。因為要解決的問題非常多，目前本土語文國中的師資還在克服中，因為我有機會接觸，就本土語這塊該怎麼樣？在國中盡快落實，當然到了高中，如果真的是部定的這個部份，不管它們以後總綱怎麼修，放在多元選修的概念都好解決，但是如果非開課不可的話，一樣這個師資，因為母法的規定，我們應該盡量去培育，去搭配相關師資的這個部份。所以我建議大家要不要考量一下，期程要不要這麼緊迫，否則會重蹈覆轍，

以上，謝謝。

許添明：

有關於期程的部份，其實國教院有做過評估，我們也希望有所推展，盡量在這個期程內完成，所以是不是就保有彈性？原則上依照這個機制運作，如果弄不出來就會延後，但如果我們沒有設定一個期程，可能它就會自動延後，因為國教院確實在這個部份也經過多次討論，謝謝委員能夠給我們一點彈性。我們就原則上照表操課，如果真的碰到瓶頸、困難，一定會延後，不曉得這樣各位是不是可以同意？好，案由二的部份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照前面的修正通過，如果委員等一下還有意見，就再提，我們進入提案三。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委員之分工運作案，提請討論。

洪詠善：

各位委員，助理已經發下一張意願勾選單，邀請委員依照您的專長或是興趣選三個群組，原則上我們每位委員循往例都會參加兩個群組，因為考量到群組的人數之間，可能會有調控的空間，所以懇請委員先勾一二三的群組，後續我們會進行彙整。

許添明：

抱歉要請各位工作，勾選三個群組，而且排序，我們未來可以在人數的部份做調控，五選三，可以勾四嗎？可以勾四，但是委員就參加兩個群組，沒有勾的就由我們指派。在各位委員勾選的過程，因為由總召集人邀請委員擔任群組召集人跟副召集人，我這裡有一個不情之請，我就直接請委員來幫忙。

國中組的部份，召集人請黃秀霜委員協助，副召集人請余采玲委員幫忙；普高組的部份，召集人請潘慧玲委員，副召集人請王沛清校長；技綜高組召集人請李隆盛委員，副召集人請林恭煌校長；特別類型組召集人請陳瓊花委員，副召集人請許政順校長；臺灣手語組召集人請曾世杰委員，副召集人請蔡明蒼校長。不曉得這樣的召集人跟副召集人不可行，還是各位有其它的意見？好，那我們就邀請這些委員未來在開會的時候協助會議進行，這個提案就進行到這裡，我們進行第四個提案。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2次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許添明：

按照說明，課發大會按往例在星期一召開，不曉得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各位沒有問題，大會就會按往例在星期一下午召開，我們的業務單位會進行連繫，至於分組會再討論時間。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就這四個提案，不曉得還有沒有其它的臨時動議？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這裡，謝謝。